

合同编号：SJCAQ-HT-2025-15-A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大气走航、应急监测和颗粒物源解析服务项目
包 1

采购编号：豫财竞谈-2025-51

合 同 书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乙方：河南达升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大气走航、应急监测和颗粒物源解析服务项目包1（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25-51）的竞争性谈判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理解：

(1) 合同书

(2) 合同执行期间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附件；

(3) 合同附件；

(4)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5) 乙方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乙方谈判响应文件与本合同书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冲突之处，以本合同书和乙方谈判响应文件为准，本合同书和乙方谈判响应文件中约定冲突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二、项目内容

2.1 甲方提供大气走航监测车（2021年采购），配备环境空气质量六因子（PM₁₀、PM_{2.5}、SO₂、CO、NO_x及O₃）设备、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测系统、激光雷达设备、质控设备（动态校准仪及零气发生器等）、气象五参数、数据处理装置及其他辅助设备共20余台设备，具体配置见附件2。

2.2 乙方向甲方提供大气走航车技术支持服务。主要包括：协助甲方开展走航工作，在走航监测工作期间，乙方提供相关人员，按照甲方要求开展走航期间设备维护、数据监控、报告编制等技术支持。

三、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3.1 监测设备维护工作

维护内容主要为走航前维护，具体如下：

(1) 仪器状态检查，检查仪器是否有报警等异常提示；检查载气、标气使用情况及钢瓶气压力。

(2) 检查采样风扇、采样总管及采样气路是否正常，采样探头及采样管路内部是否有冷凝水及颗粒物残留，如若存在冷凝水及时进行清洁干燥处理或者更换新的采样管路。

(3) 检查数据采集、传输与网络通讯是否正常；检查空调、电源等辅助设备的运行情况是否正常。

(4) 气态污染物（SO₂、NO_x、O₃、CO）检查零/跨漂移；颗粒物进行流量检查。

(5) 检查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谱图，观察是否出现保留时间漂移，若存在该现象进行峰窗调整。

(6)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在系统稳定运行状态下，检查TIC图基线是否存在异常漂移和波动，基线中是否有异常离子。

(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零气空白检查，结果不合格时，对系统进行检查并恢复。

(8)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单点质控检查，如超过30%的化合物或臭氧生成潜势较高的重点VOCs（如苯系物）不合格，则检查系统，并重新绘制单点标准曲线。

(9) 单质谱单点质控检查，回收率超过70%—120%为不合格，需要重新绘制单点标准曲线。

(1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状态参数检查，内容见附件3。

3.2 协助开展走航工作

(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协助开展走航监测工作，期间提供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走航过程中的路线制定、数据监控记录、数据导出等配套服务，单天走航时间不低于3小时（不包括开机仪器稳定时间及赶路时间）。

(2) 乙方基于走航监测车上装配设备输出的监测数据，在走航监测结束后提供专业的分析报告。报告包括走航基本情况、物质浓度时间变化情况分析、高值区域分析、特征污染物分析等内容。乙方所提供走航报告于走航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上报甲方。

3.3 其他要求

(1) 乙方应做到每周 7×24 小时响应，在接到甲方任务通知后应在约定时间赶到车辆所在位置。

(2) 乙方提供技术支持工程师及司机（如有需要），工程师由经验丰富、技术水平高的专职技术人员担任，技术人员必须为乙方正式人员，签署正规劳动合同，并由乙方缴纳社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换技术人员，新加入技术人员也必须为乙方正式人员，并在该公司领取工资报酬和缴纳社会保险，如发现冒用、虚构人员信息，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备设备故障情况，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出现仪器重大故障时双方协商解决。

四、服务期限：2025年11月14日-2026年12月31日

五、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满足甲方要求。

七、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7.1 甲方根据频次及单价支付相关服务费用，总费用不超过¥450000.00（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

7.2 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合同要求开展相应服务。甲方对乙方完成工作相关情况每3个月进行考核支付，考核依据为服务响应、走航工作完成情况、报告编写质量等，考核表见附件4。按照合同中各类服务单价及服务数量计算支付金额，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乙方相关服务费用。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对应金额足额的发票。

7.3 各类服务单价报价单详见附件1。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本项目服务内容及监测分析报告以甲方考核通过为准。

(2) 在服务期限内，甲方负责安排乙方每次走航监测地点及指定走航路线，确保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完成走航次数指标。

(3) 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8.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按照合同规定完成服务内容并保证服务质量。

(2) 乙方严格执行保密措施，不得泄露走航任务及服务期限内涉及的所有监测数据和分析报告，不得将数据和报告用于商业活动，不得利用数据和报告形成成果。

(3) 服务期间乙方人员受到人身伤害或者其造成第三人人身损害、车辆或仪器损坏等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仪器损坏，需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应尽的其他义务。

九、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国家或上级部门政策等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的五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由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十、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受到法律的严惩。

10.2 甲乙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10.3 甲乙双方严格禁止对方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乙双方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举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该条款，都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10.4 如果甲乙双方存在亲属关系的，双方人员必须出具说明申请，经双方批准后方可合作，双方发现对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对方单位领导。双方人员如违反廉洁管理制度及本规定，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情节严重者将报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各项条款，如果任何一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其应尽的义务，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实际损失。

十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特别约定

13.1 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13.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合同、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13.3 关于本合同的通知，如通过邮寄的方式送达但邮件未被有效签收，则按照合同载明地址寄出邮件 3 日后即视为送达，诉讼或者仲裁过程中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亦按此处理。本合同载明地址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告知，未按合同约定程序告知的，仍以合同载明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准。

13.4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任何部分进行转包、分包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名义实际承担本项目的实施。任何形式的违规转分包均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十四、合同的生效

14.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合同一式 6 份，双方各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10 号

电话：0371-66309336

签署日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河南达升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 9 号首座国际 9 号楼 1 单元 025 室

电话：0371-53396232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郑州郑汴路支行

银行帐号：77310188000106241

签署日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 1 走航服务报价单

项目	内容	价格（元/天）	备注
走航支持服务	提供技术支持, 协助采购人开展走航工作、走航期间设备维护、报告编制等	¥4930.00	含交通食宿（仅技术人员）
		¥5630.00	含交通食宿（含司机和技术人员）
合计		¥10560.00	/

附件 2 大气走航监测车仪器设备配置表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监测系统	单质谱快速分析仪	谱育科技	EXPEC 3500 (规格: PLUS)	1 台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分析仪	谱育科技		1 台
	车载式大气采样系统	谱育科技	定制	1 套
	车载式五参数气象站	谱育科技	150WX	1 套
VOCs 分析专用动态校准仪		谱育科技	D3000 (规格: Z)	1 套
便携式颗粒物分析仪		谱育科技	定制	1 套
氮氧化物自动分析仪		赛默飞	42i	1 套
二氧化硫自动分析仪		赛默飞	43i	1 套
一氧化碳自动分析仪		赛默飞	48i	1 套
臭氧自动分析仪		赛默飞	49i	1 套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分析仪		赛默飞	5030i	1 套
细颗粒物 (PM _{2.5}) 分析仪		赛默飞	5030i	1 套
零气发生器		赛默飞	111	1 套
无机动态校准仪		赛默飞	146i	1 套
颗粒物激光雷达		艾沃思	PMTracer	1 套
数据分析终端 (便携式计算机)		戴尔	Latitude 3510	1 套
工控机		研智科技	SGW-3820	1 套
数据分析工作站		谱育科技	定制	1 套
车辆及改装		江西江铃	JX5048XJEMKA26	1 套
显示器 (彩色液晶电视机)		深圳创维	43E392G	1 套

附件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状态参数检查内容表

序号	监控量	正常运行	备注
1	十通阀温度	50°C	实际设置可能会有所不同
2	进样口温度	50°C	实际设置可能会有所不同
3	气质接口温度	50-200°C	实际设置可能会有所不同
4	流路总压	(350~500) kPa	取决于气源压力大小
5	总流量	5-20ml/min	一般设定为 10-30mL/min
6	柱前压	(150~350)kPa	根据实际升压程序可能会有不同
7	真空度	<100uTorr	/
8	灯丝电流	3-4 μ A	在样品分析过程中显示

附件 4 考核表

大气走航技术服务考核表

项目 事件	走航地点	日期	服务响应 情况	设备运行 情况	报告 编写	是否提供 司机	备注
任务 1							
任务 2							
任务 3							
任务 4							
任务 5							
1. 乙方未按约定的响应时间对甲方的任务安排做出响应，扣除本次费用的 10%； 2. 走航期间，乙方未按要求提供随行技术人员，或技术人员擅离职守，扣除本次费用的 20%； 3. 走航期间，乙方需根据具体情况更换耗材、开展仪器运维，出现仪器故障，及时维修，如因乙方原因影响走航工作正常开展，扣除本次费用的 20%； 4. 乙方在任务结束后 2 日内提供走航报告，未及时提交的扣除本次费用的 20%。 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期间对考核办法进行修改完善。							

考核人：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5 保密承诺

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乙方：河南达升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大气走航、应急监测和颗粒物源解析服务项目项目（包 1）（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25-51）开展的需要，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参与甲方相关业务工作。按照相关国家保密规定，甲乙双方签订项目工作开展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之保密承诺。

一、定义

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参与甲方的业务工作中，接触到的所有涉及甲方业务工作范围内的信息和材料。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内部业务工作信息、甲方提供的仅用于开展工作作用的信息和材料。

二、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 1.在接受保密信息之时，接受方已经通过其他来源获悉的、无保密限制的信息；
- 2.一方通过合法行为获悉已经或即将公诸于众的信息；
- 3.根据政府要求、命令和司法条例所披露的信息。

三、乙方承担的保密义务

（一）乙方必须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 1.没有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 2.乙方仅可为双方合作的必需，将保密信息披露给甲方许可的第三方公司，并且该公司应首先签订保密承诺。
- 3.乙方仅可为双方合作业务之必需，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参与业务工作的人员，但须保证该类有关人员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
- 4.若具有权力的法庭或其他司法、行政、立法机构要求乙方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将（1）立即通知提供方此类要求；（2）若乙方按上述要求必须提供保密信息，乙方将配合提供方采取合法及合理的措施，要求所提供的保密信息能得到保密的待遇。
- 5.若乙方或有关人员违反本承诺的保密义务，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没有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承诺书项下的权利和

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四、乙方违背以上任何一项义务，甲方有权视乙方为合同违约。甲方有权取消或者终止双方现存的所有业务关系和合作合同。因合同中止或取消业务带来的责任追究和双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双方同意，本承诺生效后，如国家颁布有关产权资料的出口、再出口的法律法规与管理条例，双方有义务遵守这些法律法规与管理条例。

六、本承诺的各部分构成完整的保密承诺，并取代双方此前任何有关本承诺所述事项的理解或承诺。未经他方书面同意，本承诺不得变更或修改。

七、双方承认并同意，除提供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达外，提供方向接受方披露保密信息并不构成提供方向接受方转让或授予接受方享有提供方对其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拥有的利益，亦不构成向接受方转让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关利益。

八、本承诺接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对因本承诺项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应在郑州仲裁解决。

九、本保密承诺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双方合作期间和合作结束完成之后两年内持续有效。

乙方：河南达升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日期：2025年11月14日



附件 6 廉洁履约承诺书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项目合同廉洁履约承诺书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依据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大气走航、应急监测和颗粒物源解析服务项目包 1（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结果，我公司成为本项目中标/成交乙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签订项目合同，并作出以下廉洁履约承诺：

-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秉承专业态度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
- 二、不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明扣、暗扣、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贵重物品等；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和娱乐活动。
- 四、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或赠送钱物。
- 五、不接受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若本公司相关人员因违反上述廉洁履约承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我公司愿意配合甲方依法依规解除合同，承担违约责任，接受甲方的处理，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公司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

乙方：河南达升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日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

